



	原有指引	修正後指引	備註說明
管制項目	<p>最大亮度 最大垂直照度</p>	<p>新增項目： 色溫： 國家公園、自然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等，該區域路燈建議不得高於3,000K。各級道路建議以3,500K為原則。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道路安全或其他相關因素考量，得依權責訂定適用各級道路之色溫，不受前述色溫建議值之限制。</p> <p>閃爍： 戶外面光源大型廣告看板於商業區晚上6時至11時，其閃爍干擾指數建議不得小於5。</p>	<p>色溫係參考美國、歐盟、法國、澳洲及日本等相關國家規範。</p> <p>閃爍係參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相關規範。</p>
部會分工	<p>環境部：負責環境光源影響與監測、調查和研究。</p> <p>內政部：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、路燈、建築物等光源。</p> <p>交通部：管理高速公路路燈、快速道路路燈、交通號誌燈、車輛燈光、航空障礙燈。</p>	<p>新增部會及分工：</p> <p>經濟部：照明及光源產品相關國家標準。</p> <p>農業部：農業使用相關照明。</p> <p>教育部：各級學校於公眾區域相關照明。</p>	